

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925 破 1 号之五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西南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5 年 6 月 13 日，本院指定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南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终止江西南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江西南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2026 年 2 月 3 日，江西南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江西南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暂缓认定的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提出异议及补充申报的债权审查结论已进行了公示，在债权异议期内，未收到债权异议，也无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现管理人共核定合库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甘登勇、樊峰等债权人的 33 笔债权，金额为 249281161.54 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债权公示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合库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甘登勇、樊峰等债权人的 33 笔债权的债权金额及性质均无异议。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合库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甘登勇、樊峰等债
权人的 33 笔债权（详见附件江西南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破
产重整案无争议债权确认表第二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帆
审	判	员	晏志群
审	判	员	曾碧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亚群
书	记	员		程婷

附：无争议债权表（第二批）

江西南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确认表（第二批）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别	确认金额(元)	备注
1	4	合库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优先债权	480281.64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
2	5	南昌华隆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90	
3	13	甘登勇	普通债权	3830	
4	14	樊峰	普通债权	22400	
5	17	长沙市旺盈气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7243	
6	19	江西爱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5107894.72	
7	24	南昌市耀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5550	
8	25-1	熊晓明	普通债权	255667.53	
9	26	京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优先债权	9100726.91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
			普通债权	21133.29	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10	32	魏绪菊	普通债权	24680	
11	39-1	浙江美生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841	
12	42	陈厚长	普通债权	322615.94	
13	44	陈耀庭	普通债权	33600	
14	46	九江市新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038100.4	
15	62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债权	1949534.42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
			普通债权	17673824.72	
16	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普通债权	8777009.1	

17	69	鄂州市科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3480	
18	79	胡献华	普通债权	299458	
19	82	靖安县财政局	优先债权	54445659.3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
20	85	靖安县创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2161296.83	
21	87	雷诺斯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6604	
22	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普通债权	8157441.32	
23	99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普通债权	8847668.39	
24	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优先债权	56314054.13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
25	1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普通债权	1330757.51	
26	103	新余东久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528	
27	104	况明明	普通债权	3240	
28	106	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优先债权	2976433.60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
29	113	江西圣铂安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060	
30	114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债权	6000884.45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
31	115	胡萍萍	普通债权	2034673.34	
32	116	杭州启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0000	
33	118	杨孟良	普通债权	650000.00	
合计				249281161.54	